

2022 年沈北新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示范村项目—马刚街道马刚村、清水街道小洋河村农村广场监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 XLD-ZC2023-0064)

项目所在地区: 辽宁省

一、招标条件

本 2022 年沈北新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示范村项目—马刚街道马刚村、清水街道小洋河村农村广场监理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费率 2%,招标人为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建设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小洋河村: 铺装面积为 1893 平方米, 设置内容包括亲水平台、休息长廊、健身器材、特色铺装、休息座椅、砖砌矮墙、特色村庄文化宣传栏、特色宣传栏、乡村文化小品、景观路灯、石桌椅组合。马刚村: 铺装面积为 1008 平方米 m^2 , 设置内容包括休息长廊、健身器材、特色坐凳种植池、树池座椅、特色文化宣传景墙、特色宣传栏、高杆灯、石桌椅组合、展示宣传景墙。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2 年沈北新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示范村项目—马刚街道马刚村、清水街道小洋河村农村广场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2 年沈北新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示范村项目—马刚街道马刚村、清水街道小洋河村农村广场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证书。;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5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26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可到信利达（大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登记，未按规定报名登记的投标无效。报名登记时须携带如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4）资质证书。提示：投标人在代理机构报名登记，仅作为投标报名使用，不具备资格审查效力，投标资格审查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报名登记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报名登记资料不予退还。文件售后不退，现金购买。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2 号万众商务大厦 5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5 月 31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 2 号万众商务大厦 501 室

七、其他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LD-ZC2023-0064

项目名称：2022 年沈北新区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示范村项目—马刚街道马刚村、清水街道小洋河村农村广场监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 万元

最高限价：费率 2%

采购需求：小洋河村：铺装面积为 1893 平方米，设置内容包括亲水平台、休息长廊、健身器材、特色铺装、休息座椅、砖砌矮墙、特色村庄文化宣传栏、特色宣传栏、乡村文化小品、景观路灯、石桌椅组合。马刚村：铺装面积为 1008 平方米^{m²}，设置内容包括休息长廊、健身器材、特色坐凳种植池、树池座椅、特色文化宣传景墙、特色宣传栏、高杆灯、石桌椅组合、展示宣传景墙。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工。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内容：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总监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6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信利达（大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2号万众商务大厦802室）

方式：投标供应商可到信利达（大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登记，未按规定报名登记的投标无效。报名登记时须携带如下资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不需提供）（3）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购买采购文件的无需提供）。（4）资质证书。提示：投标人在代理机构报名登记，仅作为投标报名使用，不具备资格审查效力，投标资格审查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报名登记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报名登记资料不予退还。文件售后不退，现金购买。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5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2号万众商务大厦5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5月3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2号万众商务大厦5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无。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沈阳市沈北新区城市建设局

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银河街68号

联系人：李丽

电话：024-8962172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信利达（大连）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昆山中路2号万众商务大厦802室

联系人：谢胜男

电话：024-23914511

电子邮件：xld_sy@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谢胜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